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廖偉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S2191@ms.ntpc.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05341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000427_105D2000029-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招募優選團隊事宜，檢送「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招募簡章」1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局104年12月14日新北城更字第1043442279號函續辦。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並促進四、五層樓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本市已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提供民眾經費補助，為進一步協助民眾可同時解決建築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及電梯發包施工等專業問題，本局招募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俾利公布優選團隊資訊，供民眾選擇參考。

線

三、招募時間：105年1月22日上午9點起至105年2月4日下午5點止，服務建議書收件截止時間郵寄以郵戳為憑、專人送達以收件地點收發登記時間為憑。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秘書	秘書長	秘書組組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1月12日
第 0077 號

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廖偉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S2191@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05341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000427_105D2000029-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招募優選團隊事宜，檢送「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招募簡章」1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4年12月14日新北城更字第1043442279號函續辦。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並促進四、五層樓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本市已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提供民眾經費補助，為進一步協助民眾可同時解決建築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及電梯發包施工等專業問題，本局招募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俾利公布優選團隊資訊，供民眾選擇參考。

三、招募時間：105年1月22日上午9點起至105年2月4日下午5點止，服務建議書收件截止時間郵寄以郵戳為憑、專人送達以收件地點收發登記時間為憑。

四、招募對象及資格：以團隊組成方式報名，由建築師為團隊代表，團隊成員為一位建築師及一家營造業共同組成，建築師及營造業不得重複組團報名，報名資格如下：

(一)建築師：已加入建築師公會之開業建築師(不限定入會縣市)。

(二)營造業：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且不得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五、詳細內容及服務建議書繳交文件格式請見旨揭招募簡章及其附件，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話洽詢市府都市更新處(02-29506206)。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12 14:32:4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招募簡章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壹、緣起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並促進四、五層樓老舊集合住宅(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政策之推動，本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提供補助經費，以期促進民眾參與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繼新店區有一公寓成功增設電梯案例並經媒體曝光後，都市更新處收到大量詢問電話，顯見民眾對於公寓增設電梯之需求殷切。惟現行辦理增設電梯之補助案，在補助經費核定後面臨建築執照申請及施工廠商難覓之問題。據了解台灣目前雖有電梯廠商、建築師及營造單位，惟其過去多投入新建物之電梯裝設，較無關注到既有建築物裝設電梯，民眾也無從得知接洽方式，故本府研議招募增設電梯的產業團隊，俾利協助民眾可同時解決建築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及電梯發包施工等專業問題，以促進公寓增設電梯之順利推展，改善市民及高齡者的居住環境並建立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

貳、辦理目的

一、招募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的優選團隊，俾供民眾選擇參考，深化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政策。

二、鍊結建築及施工之技術資源，促進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發展。

參、招募時間及資格

一、招募時間：10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點開始受理報名，105 年 2 月 4 日下午 5 點截止報名。

二、招募資格：以團隊組成方式報名，由建築師為團隊代表，團隊成員為一位建築師及一家營造業共同組成，建築師及營造業不得重複組團報名，建築師及營造業之報名資格如下：

(一)建築師：已加入建築師公會之開業建築師(不限定入會縣市)。

(二)營造業：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且不得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肆、繳交內容及日期

一、服務建議書：建築師、營造業團隊組成資料、資格證明文件、實績案例證明文件、對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執行構想與工作計畫及其他可供參考資料，並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宜超過2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格式詳如附件），內容表達方式不拘，以清晰表達團隊優勢為原則。團隊提供之案例或工程實績，團隊成員需為主要承商及施工者，如為分包、小包及零星工程之承包商，需載明清楚。

二、自105年1月22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05年2月4日下午5時整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收件截止時間郵寄以郵戳為憑，專人送達以收件地點收發登記時間為憑。

伍、遴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邀集相關領域之府內外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經繳交文件審查無缺漏符合簡報資格之參選團隊，須進行簡報(含答詢)，由評審委員進行遴選，簡報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簡報方式如下：

(一)簡報之先後次序依主辦單位受理報名文件之順序為準。簡報當日報名團隊未能到場及時辦理簡報者，允許該團隊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團隊如延後一次後仍未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二)參選團隊家數未達10隊時，簡報時間為2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0隊以上，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三)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團隊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依據評選結果，總評分達80分（含）以上者，將列入優選團隊名單，優選團隊數量不限。

四、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A.對老舊公寓增設電梯之理解	● 對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相關建管法令及程序之認知瞭解	25%
B.建築師執行經驗	● 增設電梯設計實績 ● 其他整建維護或相關規劃設計案件經驗實績	30%
C.營造業執行經驗	● 增設電梯施工實績 ● 其他整建維護或其他相關工程案件實績 ●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 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30%
D.工作期程之掌控	● 對增設電梯執行構想、工作計畫安排及預定工作進度期程	15%
總計		100%

陸、優選團隊配合事項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揭露其公司同意之基本資訊於官網，以作為提供民眾擇定建築營造團隊選擇之用。

二、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案件施工過程紀錄。

柒、市府辦理事項

一、優選團隊資訊將公布於都市更新處網頁，提供民眾參考選擇。

二、經社區擇定之團隊，於案件辦理建築執照請領至工程施工期間，都市更新處將透過輔導平台方式，提供行政協助。

三、案件工程施作完成後，將於都市更新處網頁公布之優選名單加列團隊實績點數（完成一件工程，建築師及營造業各列實績點數 1 點，惟工程請照、施工過程經市府工務局列有缺失者不予加列實績點數）。

捌、注意事項

一、繳交資料恕不退件。

二、參選者均視為同意本招募及後續配合事項之規定。

三、本優選團隊之招募目的係在提供民眾選擇建築營造團隊之參考，市府並不給付任何費用予優選團隊；另優選團隊於辦理案件相關諮詢、審議、建築執照請領、施工、監造等相關事宜，期間所需費用由社區與優選團隊雙方議定，市府不予介入。

四、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參考相關規定或意見後適時修訂之，並同時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上公布。

玖、收件地點與聯絡方式

一、收件地點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請註明：「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報名」

二、新北市政府都市新處網站

http://www.uro.ntpc.gov.tw/

三、聯絡方式及問題洽詢：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02)2950-6206 分機 603 廖先生、分機 612 陳股長

附件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報名信封

編號：

截止收件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四)下午 5 時整（郵寄以郵戳為憑）
送達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新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更 新 處　收

團隊代表廠商（建築師）名稱：

地址：

團隊廠商（營建業）名稱：

地址：

請填寫

團隊代表廠商（建築師）統一編號：

團隊代表廠商（建築師）負責人或代表人：

團隊代表廠商（建築師）聯絡電話：

團隊廠商（營建業）統一編號：

團隊廠商（營建業）負責人或代表人：

團隊廠商（營建業）聯絡電話：

【服務建議書製作範例】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
服務建議書

團隊代表廠商印鑑(建築師)	負責人印鑑

團隊廠商印鑑(營建業)	負責人印鑑

民國 105 年〇月〇日

壹、團隊組成資料

一、代表廠商（建築師）：

（一）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營業地址			
成立日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營業項目			
成員數量			

執照		
執照名稱	有效期程起迄	核發機關

（二）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專責負責項目：

（三）廠商完成增設電梯、整建維護或其他相關工程業務之經歷

編號	業主（客戶）	工作名稱（案名）	與增設電梯、整建維護或其他相關之工作概要（請敘明規劃設計或監造）	契約金額	契約期間

（四）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廠商相關工程經驗說明。

二、團隊廠商（營建業）：

（一）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營業地址			
成立日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營業項目			
成員數量			
母公司			

執照		
執照名稱	有效期程起迄	核發機關

（二）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專責負責項目：

（三）廠商完成增設電梯、整建維護或其他相關工程業務之經歷

編號	業主（客戶）	工作名稱（案名）	與增設電梯、整建維護或其他相關之工作概要（請敘明主要承商或分包承商）	契約金額	契約期間

（四）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廠商相關工程經驗說明。

貳、對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執行構想與工作計畫說明（如時程控制、人力分派）

參、備註/其他補充說明（如合作之電梯廠商資料等）

附錄一、優選團隊合作聲明暨同意書

附錄二、資格證明文件

附錄三、實績案例證明文件

附錄一

優選團隊合作聲明暨同意書

1、團隊代表廠商（建築師）聲明：

本廠商（或本人）＿＿＿＿＿＿＿＿＿＿＿＿＿＿＿＿＿＿＿＿＿＿＿＿

(1)願參與擔任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之代表廠商。

(2)負責與新北市政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團隊代表廠商具名之行為，均視為優選團隊全體之行為。新北市政府對團隊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優選團隊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3)優選團隊係在提供民眾選擇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營造團隊之參考，新北市政府並不給付任何費用予優選團隊；優選團隊於辦理案件相關諮詢、審議、建築執照請領、施工、監造等相關事宜，期間所需費用由社區與優選團隊雙方議定，新北市政府不予介入。

(4)本報名文件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或本人)願自行負責。

2、團隊廠商（營造業）聲明：

本廠商＿＿＿＿＿＿＿＿＿＿＿＿＿＿＿＿＿＿＿＿＿＿＿＿＿＿＿＿

(1)願參與擔任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產業優選團隊之團隊廠商。

(2)本報名文件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自行負責。

立書人

團隊代表廠商：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團隊廠商：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廠商請詳填此聲明暨同意書，填妥後並請置於報名文件中。
2. 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